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封闭式投资组合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客户：

国寿福寿嘉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旨在为投资人提供养老保障财产管理服务，并在力争本金安全基础上实现养老保障财产的稳定增值。但是，养老保障财产在管理运营过程中面临多种风险，并可能由此造成损失。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提示函，请您仔细阅读。

一、风险揭示

养老保障财产在管理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风险、利率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

- 1、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养老保障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 2、市场风险：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等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养老保障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由于投资品种变现能力不足而导致的资产损失或支付困难的风险。
- 4、信用风险：由于信托公司等交易对手不履行约定而对养老保障财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国寿养老将按照受托管理合同约定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国寿养老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国寿养老，否则，国寿养老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延期风险：如因该产品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产品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国寿养老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资金。但由此产生的资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8、操作风险：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养老保障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 9、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如该期产品设有产品成立下限且认购总金额未达该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国寿养老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认购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则国寿养老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 10、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养老保障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 11、另类金融产品主要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延期风险，可能会对养老保障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或造成产品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

二、风险损失

本公司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养老保障财产的义务。但是，

投资人应认识到，本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运用和处分养老保障财产，养老保障财产仍有可能受到损失。

三、特别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国寿福寿嘉年年养老保障管理受托管理合同》、《国寿福寿嘉年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第五期）认购说明书》、《国寿福寿嘉年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第五期）投资组合说明书》和本风险提示函，本公司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养老保障财产管理、运用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由养老保障财产承担。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